

证券代码：874902

证券简称：兴隆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规范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

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贡献与收益对等的原则制定本计划。

###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 （三）风险自担原则：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等，最终根据选择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认缴合伙企业相应份额出资款的员工人数确定。

（二）所有参与对象必须与挂牌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三）参与对象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

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具体包括：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情况**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总人数共 50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3,340,000.00 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认购份额及认购金额以相关定向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定向发行股票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参与对象

最终认购份额与比例以各自实际认购出资金额为准。参与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第七条 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持有人持有的股票份额为自身真实持有，不允许代持、转让认购权益。

如有违反，按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处理，违反者需将所持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认定条件的员工。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承担。

#### 第八条 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3,340,000 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340,000 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7.42%，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6.91%。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 第九条 股票授予价格及合理性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为 17.56 元/股。

（二）价格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所属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 第十条 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持股平台）份额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为特定的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 第十一条 管理模式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二）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三）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四）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五）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 第十二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以及授权持有人代表决策持有人持有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份额的内部转让；

5、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6、授权持有人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本管理办法已经授权事项，无需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的，应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会议通知。

持有人会议应由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送达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召集人和主持人等内容。

如遇紧急情况，可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通知至少应包含会议时间、方式、审议事项及紧急情况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

####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除本条另有约定外，每项议案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以及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3、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第十三条 持有人代表**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程序产生 1 名持有人代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行使股东权利。

（二）持有人代表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1 人，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及其他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包括部分转让和全部转让）；依法决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减持；
-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包括确定利益分配时间、利益分配金额等）；
- 7、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 **第十四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 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持股计划收益的分配权；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5、了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其财产分配的权利；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持有人的义务

持有人除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外，还对公司及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3、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4、不得利用其职权或职务便利，收受贿赂、回扣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非法收入；

5、不得侵占、挪用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的任何财产、资金或资产；

6、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7、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经营信息、客户信息等任何未公开信息；

8、不得违反任职单位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9、不得玩忽职守、渎职懈怠，给任职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害；

10、不得恶意破坏任职单位文化及员工团结；

11、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十五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具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第十六条 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8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延期经董事会确认则自行终止。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延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第十七条 锁定期限**

根据《监管指引》中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36个月，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

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出现本管理计划第二十三条约定的应退出情形的，只能根据持有人代表的决策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合伙企业在公司上市过程中对限售期作出承诺的，从其规定及承诺。

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票解锁安排另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 **第十八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第十九条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应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对所有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一）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派息、增发：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二）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增发：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作调整。

### （三）调整程序

上述调整方案须经持有人代表确认，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调整方法有不同规定，则从其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本计划存续期满自动终止，经董事会确认即可，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计划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代表审议通过，本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参与对象。按照本条规定提前终止，经董事会确认即可，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除前述终止外，本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审议本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第二十三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一）持有人退出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分为非负面退出及负面退出，定义如下：

#### 1、非负面退出情形

（1）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2）持有人退休（不包含返聘），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以及提前退休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3)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4) 因任职单位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被解除劳动关系的；

(5) 持有人与任职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6) 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 2、负面退出情形

(1) 持有人未经任职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同意，擅自离职的；

(2) 持有人违反任职单位的保密规定，泄露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

(3) 持有人违反任职单位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造成任职单位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以上的；

(4) 持有人违反法律或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规定，造成任职单位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以上的；

(5) 持有人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造成任职单位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以上的；

(6) 持有人玩忽职守及渎职懈怠，给任职单位造成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以上或名誉损失；

(7) 持有人恶意破坏任职单位文化及员工团结；

(8) 持有人帮其他人代持的；

(9) 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10) 持有人经持有人会议认定不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 （二）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机制

1、持有人不允许在锁定期内转让份额；锁定期间，持有人出现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退出情形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应当退伙，并且持有人应当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人员。若无前述符合条件的受让对象，持有人代表应受让该份额。退伙转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退伙转让金额=实缴对应份额的出资额×（1+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120%×实缴出资之日至出资转让日的天数÷365）-已获税后分红；

若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应当退伙，退伙转让金额为实缴对应份额的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持有人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持有人应向相关方赔偿全部损失。

因持有人退伙而产生的税款，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

### 2、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持有人不存在负面退出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转让：

① 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出售持有人通过本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支付给持有人，同时将该持有人在本计划持有的对应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②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人员，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2）若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20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人员，转让价格为实缴对应份额的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持有人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持有人应向相关方赔偿全

部损失。

持有人因权益处置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3) 在上述任何退出情形下，具体退出方式、转让价格（在约定范围内）及操作时机，最终由持有人代表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持股计划整体利益及操作可行性予以审慎确定。持有人授权持有人代表择机选择出售，持有人代表择机选择出售获得的收益与持有人预计有差异的，持有人代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 持有人受到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司法机关拟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应首先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按照本管理办法约定情形折价给予强制执行申请人，合伙份额由持有人代表按照本条约定分情形进行处理。持有人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第二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采用解散、注销的方式进行股票实物分配至各持有人自己名下）。

##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第二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负责拟定《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修订稿（若有）。

(二)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

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 第八章 附则

### 第二十六条 生效条件

本管理办法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 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宜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 第二十八条 解释权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董事会。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